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标委发〔2023〕57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 提前实施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》 国家标准主要条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、行业协会，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为有效支撑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61号）实施，经研究，决定将GB 42590—2023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》国家标准主要条款实施日期由2024年6月1日提前至2024年1月1日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》主要条款提前实

施情况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》主要条款提前实施情况表

序号	国家标准编号	国家标准名称	章、条名称	实施日期
1	GB 42590-2023	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	1 范围、2 规范性引用文件、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、4.1 电子围栏、4.3 应急处置、4.4 结构强度、4.5 机体结构、4.6 整机跌落、4.7 动力能源系统、4.9 防差错、4.10 感知和避让、4.12 电磁兼容性、4.13 抗风性、4.14 噪声、4.15 灯光、4.16 标识、4.17 使用说明书、5.1 电子围栏、5.3 应急处置、5.4 结构强度、5.5 机体结构、5.6 整机跌落、5.7 动力能源系统、5.9 防差错安全试验、5.10 感知和避让、5.12 电磁兼容性、5.13 抗风性、5.14 噪声试验、5.15 灯光、5.16 标识、5.17 使用说明书、6 标准的实施。	由 2024 年 6 月 1 日提前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
			4.2 远程识别、4.8 可控性、4.11 数据链保护、5.2 远程识别、5.8 可控性、5.11 数据链保护、附录 A（规范性）远程识别。	仍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

